

#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

## 申請人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基於申請個案評估之必要，需就申請人遞交與告知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使用。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本會針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使用相關事項告知如下，請申請人撥冗審閱並簽名。所有個案申請資料必須包含此同意書始能進入正式申請流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壹、蒐集、處理與使用之目的：

本會就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使用係基於申請個案評估之必要，所有用途皆以尊重申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信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貳、個人資料之定義與授權：

個人資料之定義為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之文件、個人描述、家庭情形、申請協助狀況描述等，詳如本會各申請辦法所需檢附文件及所列內容。如申請人所提供之內容涉及第三人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基金會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其個人資料。

### 參、使用期間、對象及方式：

本會及配合之相關社福單位將基於第一條所述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就申請人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申請流程結束後該資料需與結案報告共同妥善存檔，恕不退還申請人。

### 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相關權利：

申請人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
- 五、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之行使若遇不符合本會明定之申請程序或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等情況，本會將依申請辦法與法律條文辦理。

### 伍、注意事項：

若申請人不同意本會進行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其個人資料，基於申請個案評估之必要，本會將無法受理該申請，尚祈見諒。

### 陸、同意事項：

申請人請於以下同意事項前打勾並簽名。

- 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內容，並同意輔世慈善基金會對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授權影像進行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使用，其著作權屬於該基金會所有，該基金會將有權為任何方式之使用。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  
(未滿十八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